（上接B227版）

1、本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10,626万元后的金额；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实现收益16,012.59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11,293万元；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已实现收益13,291.80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9,331万元；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已实现收益12,992.64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9,145万元；
5、2018年1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固安雀领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变更后，公司不再向上述五个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继续实施上述项目。2020年上半年，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实现收益-7,490.31万元、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实现收益241.37万元；
6、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因土地成本、建安及其他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成本费用超过报告期内结转的收入，从而2020年上半年产生亏损；
7、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已实现收益109,437.11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92,169万元；
8、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已实现收益32,325.84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24,844万元；
9、截至2020年6月30日，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已实现收益19,299.45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8,601万元；
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40,862.25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29,501万元；
11、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33,842.57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31,622万元；
12、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14,915.29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14,489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	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	71,753	–	-0.12	71,671.17	99.89	2019-7-7	–	是	否
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47,179	–	–	47,177.69	100	2019-9-26	-894.66	暂未达到	否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45,002	–	–	44,908.05	99.79	2019-12-23	32,325.84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		37,406	–	6,318.90	32,522.24	86.94	2020-5-28	7,024.28	暂未达到	否
武陟孔雀城1.2期项目		37,104	–	3,580.98	20,088.17	54.14	–	–	暂未达到	否
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		37,044	–	4,384.13	36,577.09	98.74	2019-9-24	1,215.5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固安雀领公馆项目	33,116	–	1,092.30	28,821.45	87.03	2019-12-26	40,862.2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32,425	–	958.34	19,244.23	59.35	–	–	暂未达到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29,708	–	765.19	26,279.44	88.46	2019-11-15	–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固安雀领公馆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28,455	–	–	28,415.17	99.86	2019-9-30	–	是	否
合计	–	399,192	–	17,099.71	355,704.70	–	–	80,533.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固安雀领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固安雀领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武陟孔雀城1.2期项目、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总计399,19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58）。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268.58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4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9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4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11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9月20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564.62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4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万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30万股。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4、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28万份，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694万股。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5、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原因及具体调整内容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方法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事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数量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2）行权/回购价格

$P = (P0 - V)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回购价格。

2、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数量

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廖勇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96.02万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Q=2,596.02万份×（1+0.3）=3,374.826万份。

2）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6.26元/股-1.5元/股）÷（1+0.3）=19.05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数量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0.5万股。2020年7月，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O=2,530.5万股×（1+0.3）=3,289.65万股。

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0年8月21注销毛永钢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44.694万股（对应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廖勇持有的11.7万股（对应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变更为3,233.256万股。

2）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8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2.08元/股-1.5元/股）÷（1+0.3）=8.14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调整

1）数量

因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承持有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46万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O=646万份×（1+0.3）=839.8万份。

2）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74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8.74元/股-1.5元/股）÷（1+0.3）=20.95元/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1）数量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5万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O=653.5万股×（1+0.3）=849.55万股。

因激励对象李承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9.75万股（对应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变更为839.8万股。

2）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7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3.77元/股-1.5元/股）÷（1+0.3）=9.44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对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因土地成本、建安及其他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成本费用超过报告期内结转的收入，从而2020年上半年产生亏损；

7、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已实现收益109,437.11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92,169万元；

8、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已实现收益32,325.84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24,844万元；

9、截至2020年6月30日，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已实现收益19,299.45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8,601万元；

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40,862.25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29,501万元；

11、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33,842.57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31,622万元；

12、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14,915.29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14,489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	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	71,753	–	-0.12	71,671.17	99.89	2019-7-7	–	是	否
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47,179	–	–	47,177.69	100	2019-9-26	-894.66	暂未达到	否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45,002	–	–	44,908.05	99.79	2019-12-23	32,325.84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		37,406	–	6,318.90	32,522.24	86.94	2020-5-28	7,024.28	暂未达到	否
武陟孔雀城1.2期项目		37,104	–	3,580.98	20,088.17	54.14	–	–	暂未达到	否
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		37,044	–	4,384.13	36,577.09	98.74	2019-9-24	1,215.5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固安雀领公馆项目	33,116	–	1,092.30	28,821.45	87.03	2019-12-26	40,862.2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32,425	–	958.34	19,244.23	59.35	–	–	暂未达到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29,708	–	765.19	26,279.44	88.46	2019-11-15	–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固安雀领公馆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28,455	–	–	28,415.17	99.86	2019-9-30	–	是	否
合计	–	399,192	–	17,099.71	355,704.70	–	–	80,533.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固安雀领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湾项目、固安雀领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武陟孔雀城1.2期项目、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总计399,19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58）。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268.58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4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9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4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4、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